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建議分拆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為將本公司附屬公司健倍苗苗的部分股份實物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以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新的健倍苗苗股份。健倍苗苗股份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指構成本公司分拆健倍苗苗。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健倍苗苗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健倍苗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健倍苗苗股份的85.04%，目前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健倍苗苗不少於50%權益，而健倍苗苗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部分健倍苗苗股份以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新的健倍苗苗股份的方式進行。實物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交易，而公開發售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一般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批准實物分派、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且實物分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品牌保健護理業務之潛在分拆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健倍苗苗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為將部分健倍苗苗股份實物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以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新的健倍苗苗股份。健倍苗苗股份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指構成本公司分拆健倍苗苗。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健倍苗苗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健倍苗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的詳情尚待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健倍苗苗股份的85.04%，目前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健倍苗苗不少於50%權益，而健倍苗苗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健倍苗苗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品牌醫療保健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分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更有利促進其各自業務的進一步增長，並帶來明確裨益，理由如下：

- (1) *增強戰略及管理專注*：餘下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與分拆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所提供產品的性質截然不同，故該兩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業務計劃以及戰略及管理重點。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專注於維持其於品牌及營銷管理方面的能力與競爭力，並透過產品組合管理創造價值，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增強其技術專長及引進授權能力，鎖定最先申請或最先推出市場的非專利藥。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更妥善投放資源於其不同的營運重點及戰略，並專注於其各自市場中的獨特機會及業務合作，以實現雙方業務的長期增長及盈利；
- (2) *創建更敏銳靈活的¹品牌醫療保健公司*：面對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瞬息萬變，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更專注及敏銳，可迅速靈活將重心放在消費者屬意的品牌醫療保健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3) *清晰確立不同的投資個體身份*：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提供整體增值的機會，可釋放分拆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價值，亦讓投資者根據兩者不同的投資個體身份，分別評估餘下集團的保留業務。建議分拆亦將使餘下集團受益於分拆集團在建議分拆後成為其大股東帶來的潛在戰略價值，並有可能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 (4) *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建議分拆將為分拆集團提供其上市平台，並因此建立一個獨立股本結構，使分拆集團能夠直接獨立進入資本市場進行債務及股本集資以支持其業務增長、物色戰略夥伴，並增強其把握獨特增長機遇及借助自身資源尋求潛在併購的能力；

- (5) **風險管理**：一般而言，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具有不同的風險管理情況，並需要不同的管理技能及風險管理系統。非專利藥業務面臨的挑戰與遵守法規、質量控制及藥物安全監督等方面較有關聯，而就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而言，潛在的挑戰與商標侵權、假冒產品及有效的品牌管理等問題較有關聯。建議分拆將使兩間公司各自的管理層可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其各自的業務及資產；及
- (6) **地區劃分**：多年來，本集團的戰略一直為透過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加快其於中國及亞洲若干主要市場的增長勢頭來增強其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分拆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因其專有或品牌性質加上相關的客戶忠誠度，令慣常最終用戶(特別是來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需求暢旺。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投放更多注意力、努力及資源來捕捉該等慣常客戶及品牌忠實客戶的需求，特別是透過線上及線下精心策劃的廣告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在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尋求擴大其規模、市場份額及地區覆蓋範圍的同時，就共享營銷活動、市場研究結果及監管資源而言的協同效應亦預期將於各產品及市場實現。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後，本公司擬提供按比例計算的保證配額，以實物分派形式將部分健倍苗苗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作為董事會宣派的特別股息，惟須待(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成為無附帶條件，方可作實。有關保證配額及特別股息的詳情尚待落實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製造、營銷與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部分健倍苗苗股份以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新的健倍苗苗股份的方式進行。實物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交易，而公開發售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一般資料

編纂形式的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或作重大更改。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批准實物分派、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且實物分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申請版本」	指	健倍苗苗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健倍苗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若干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居住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且不會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健倍苗苗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嚴振亮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亦為公司秘書)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